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56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
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定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3,411,342 份，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4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6、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核查意见。

9、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1、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2、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本次有 25 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47,788 份应当注销（含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完毕的股票期权 316,351 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本次有 9 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7,000 份应当注销。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下同。

注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44280_B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4280_B01 号），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5.00%，未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而导致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60,054 份，涉及激励对象 133 人。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根据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44280_B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4280_B01 号），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5.00%，未满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而导致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6,500 份，涉及激励对象 14 人。

综上，公司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3,411,342 份。

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存在人员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情形，公司决定相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涉人员名单、注销原因、注销数量等内容已经核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